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1〕17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

申请人吴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举复〔2021〕12号《关于吴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举复〔2021〕12号《关于吴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
- 责令被申请人对举报重新进行依法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1月19日在淘宝网店内购买葵力果(订单：1522790247307824022)，收货后发现生产日期为2020年12月3

日，生产厂家郑州某公司早已 2020 年 6 月 15 日注销，该商品明显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该商品的发货地为荔湾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职，不作充分的调查，只是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研究一下就作出了不予受理答复。

虽淘宝店公示营业执照的店名注册在临沂市兰山区，但实际违法经营地在荔湾区，被申请人有查处职责。但其答复认为其不具备处理权限，实属不作为。被申请人对位于辖区内的食品经营场所，退一步讲就算是食品仓库均有监管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认为其不具备处理权限，完全是失职渎职，不作为的表现，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

2021 年 1 月 2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反映关于 tb8140193898 淘宝店（以下称“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销售“葵力果”（以下称“涉案产品”）的投诉举报信等材料。

2021 年 2 月 2 日，被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其投诉事项，其可向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将答复材料邮寄申请人。

被申请人处理上述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及时限要求。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

经查询淘宝网站公示的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等信息，其名称为“兰山区某商贸店”，注册地址为“临沂市兰山区某大道交汇南 100 米路东 21 号”，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

申请人提供的订单详情、物流详情及轨迹地图等材料显示，涉案产品的发货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街 9765 号”，物流公司为“申通快递”，“广东省商品部一部”收件。申请人称被投诉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没有依据。

综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并书面回复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所有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1 年 1 月 2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称其在淘宝网店“tb8140193898”内购买的葵力果，生产厂家标示为郑州某公司，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但该公司早已 2020 年 6 月 15 日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销，该商品的发货地为荔湾区，认为违法行为所在地为广州市荔

湾区，请求被申请人责令被投诉方退还货款并十倍赔偿、赔偿其他误工等损失，并依据规定对其进行举报奖励。

2021年2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市监举复〔2021〕12号《关于吴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经查询淘宝网，昵称为‘tb8140193898’的淘宝店，其公司名称为兰山区某商贸店，注册地址为临沂市兰山区某大道交汇南100米路东21号，不属于我局管辖。根据《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你对该淘宝店的投诉，我局不予受理。根据《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二十九条的规定，请你向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2021年2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寄出上述投诉举报答复文书。

申请人不服荔市监举复〔2021〕12号《关于吴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向本府邮寄材料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1年3月1日收悉。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荔湾区内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行政职能。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

人。”、第十五条：“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第二十七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九条：“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规定，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经核查发现自身并不具备处理权限，在法定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对申请人的答复书内容并无不妥。申请人仅以物流运输轨迹的起点在荔湾为由，认定昵称为“tb8140193898”的淘宝店（公司名称为兰山区雨柔商贸店）经营地址在荔湾区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举复〔2021〕12号《关于吴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6 日